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委任  
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王家驊先生(「王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於一九九四年，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專業。

自二零零一年起，王先生已成立天津泰和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哈工大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兩家公司的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服務協議，彼出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計兩(2)年，其後每次續期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一個月，除非及直至王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決定終止，否則該通知將在委任之初步任期或任何續期結束時屆滿。王先生將於每個曆月月末收取每月薪金5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考慮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王先生之表現，於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王先生支付各完整服務年度之花紅，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慧嫻女士（「曾女士」），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曾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劍橋大學BEC考試證書 - BEC Vantage。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愛荷華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項目管理證書。

自二零零一年起，曾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曾女士曾擔任國星工程有限公司兼職行政人員。

於本公佈日期，曾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委任書，曾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2)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曾女士可自願重選)。本公司亦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委任曾女士。曾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64,000港元，或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或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更高薪酬)，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曾女士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王家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曾慧嫻女士。

\* 僅供識別